

梓潼县梓悦发家庭农场生猪养殖厂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姓名	吴军	工作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678****
四川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 在库编号				CSZ-ST052			
<p>梓潼县梓悦发家庭农场生猪养殖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玛瑙镇玛瑙村5社，地理中心坐标：105°11'19.83210"E，31°30'21.97506"N。项目区距离县城约12km，周边有乡村道路，交通较为便利。</p> <p>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用梓潼县玛瑙镇玛瑙村5社土地进行生猪养殖厂建设，占地面积5.94亩，建设1栋养殖圈舍，建设附属生活管理用房（含厨房和员工宿舍）、兽药房、物料烘干房、三级人员消毒房、发电房、冻库、料塔、干湿分离棚、存储池、收集池、沼气池、曝晒池等，配套供水、供电等设施，猪舍规模500头。</p> <p>占地情况：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0.40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包括耕地0.31hm²、其他土地0.09hm²。</p> <p>土石方情况：本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总量约为0.21万m³（均为一般土石方），填方总量为0.21万m³（均为一般土石方），土石方挖填经地块内综合调运利用后达到平衡，不产生余方。</p> <p>建设单位为梓潼梓悦发种养殖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62.72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于2025年1月开工，2025年7月完工，总工期7个月。</p> <p>2020年6月，梓潼县梓悦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经营者：蒋晓明）与梓潼县玛瑙镇玛瑙村5社村民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用于养牛场建设；2024年11月，本项目建设单位与梓潼县梓悦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经营者：蒋晓明）签订了《养殖场转让合同》，收购该养牛场，并重新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厂；2025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梓潼县萱燕测绘有限公司完成了宗地测绘；2025年12月，项目取得了《玛瑙镇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备案号：梓玛备2025-04号）；2026年4月20日，项目取得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604-510725-04-01-557459】FGQB-0200号）；2026年4月建设单位组织补充编报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p>							

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为绵阳市梓潼县，梓潼县境域属四川东部盆地山地区盆中丘陵区与盆北低山区的结合部，系“红色盆地”范畴。县境西南属盆中丘陵区，县境东北属盆北低山区。因此，梓潼地貌以丘陵和低山为主，具有向川北山区过渡的特点。项目区场地地貌单元为丘陵区，地势整体较为平坦。

项目所在梓潼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约为 43.88%，林木结构以用材林为主，薪炭林次之。经调查，项目区及周边没有珍稀、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分布。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区位于西南紫色土区，属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1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区；不涉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和已建的水土保持重点试验区、监测站点。

编制单位成都参滴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梓潼县梓悦发家庭农场生猪养殖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出技术审定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三）基本同意土石方处置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40hm^2 。

三、设计水平年

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所在地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其他指标因项目特点不设置](#)。

五、水土流失调查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分析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在调查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4.80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2.40t，均为施工期新增。建构筑物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施工期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时段。

六、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 2 个防治分区。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七、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1)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1200m²（主体已有）。

(2) 道路硬化区

工程措施：排水沟 150m（主体已有）。

临时措施：400m²（主体已有）。

八、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九、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要求，本项目编制水保方案报告表，可不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且项目已完工，建设单位应在后续运营过程中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十、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10.82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5.71 万元，水土保持新增投资 5.11 万元。经统计，工程措施投资 4.8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91 万元，独立费用 4.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1 万元（5148.01 元）。

十一、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通过实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至设计水平年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目标值 1.0），渣土防护率 99.99%（目标值 92%），[相关](#)防治指标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得到有

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或改善。

十二、其他

相关附表、附图及附件基本齐全及规范。

综上，本项目水保方案报告表编制总体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本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上报主管部门审批，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专家签名：

2026 年 4 月 20 日